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劉荊揚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jinyang72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1630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七星國小學務收文:115/03/02



1150000938

有附件